

中醫藥典籍與學術流派研究叢書

學苑出版社

金匱要略集注

日○山田業廣 著

郭秀梅 崔爲 點校

日○岡田研吉 審定

R222.32

3

金匱要略集注

著者 [日] 山田業廣

點校 郭秀梅 崔 爲

審訂 [日] 岡田研吉



SEU 2371491

學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金匱要略集注 / [日]山田業廣著; 郭秀梅, 崔爲點校. —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077-2572-8

I. 金… II. ①山…②郭…③崔… III. 金匱要略方論-注釋
IV. R222. 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04593 號

責任編輯: 馬紅治

出版發行: 學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豐臺區南方莊 2 號院 1 號樓

郵政編碼: 100079

網 址: www.book001.com

電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銷售電話: 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郵購)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廠: 河北三河靈山紅旗印刷廠

開本尺寸: 850 × 1168 1/32

印 張: 11.625

字 數: 244 千字

印 數: 0001—3000 冊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30.00 圓

整理說明

一、底本

《金匱要略集注》底本，採用日本名著出版社影印中國中醫科學院圖書館所藏山田業廣親筆稿本。

二、構成

《金匱要略集注》分上中下三卷，二十五篇。本書係山田業廣於江戶醫學館講授《金匱要略》之講義，安政四年（1857）五月二十五日起稿，安政五年（1858）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山田業廣於安政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安政五年七月十七日、安政五年十月七日至安政七年閏三月二日，兩度擔任《金匱要略》講師，書中詳細記載授課日期。自敘書於文久三年（1863）。

三、整理原則

1. 增添新式標點，改排繁體活字。底本中之異體字、日本俗字一律改爲正體字。生關字，使用自造字。

2. 底本中重文符號，如：“〃”、“々”、“ゝ”等，一律變換成相應文字。

3. 底本有衍脫誤倒之處，本次校點時逕改，不另出校注。

4. 不能判讀之文字，一字用一個“□”表示。

四、行文格式

1. 構成卷數、內容順序悉遵底本，即原文、校勘記事、諸家注釋、山田業廣、山田業精案語。僅將底本分卷目次調整至書前。

2. 底本眉批有兩類：一類為補充正文，作者在需作補充之行間標記有△或○或◎等符號，此次整理一律按作者意圖補入正文。另一類為山田業廣、山田業精眉批，為求版面整齊，將此類眉批排入正文，單獨成行。

3. 為方便讀者，將底本中所引醫家姓氏及著作記述如下：

- [徐曰] 徐彬《金匱要略論注》
- [程曰] 程林《金匱要略直解》
- [沈曰] 沈明宗《金匱要略編注》
- [魏曰] 魏荔彤《金匱要略本義》
- [尤曰] 尤怡《金匱要略心典》
- [趙曰] 趙以德《金匱方論衍義》
- [朱曰] 朱震亨《金匱鈎玄》
- [周曰] 周揚俊《金匱玉函二注》
- [金鑑] 《醫宗金鑑》

桂山、櫟憲，即多紀元簡（1754～1810），通稱安清，後稱安長，字廉夫，號桂山、櫟憲等，又稱劉桂山。

柳泚，即多紀元胤（1789～1827），字奕禧、紹翁，號柳泚，通稱安良，後稱安元。多紀元簡三子（養子）。

茝庭，即多紀元堅（1795～1857），字亦柔，號茝庭，三松，幼名綱之進，後稱安叔。多紀元簡之第五子（或云

爲元簡庶子)。

福井楓亭 (1725 ~ 1792)，京都名醫，名輓，字大車，通稱柳介。

淺田惟常 (1815 ~ 1894)，名宗伯、直民，後稱惟常，字識此，號栗園。信濃筑摩郡出身。

北山友松子 (? ~ 1701)，名道長，通稱壽安。父馬榮字，爲亡命至長崎之明朝人。

永富鳳介 (1732 ~ 1766)，名鳳，字朝陽，通稱昌安，後稱鳳介，號獨嘯庵。長門國赤馬關人。

和田東郭 (1744 ~ 1803)，號含章齋，名璞，字韞卿，通稱泰純，攝津高槻人。

目 录

金匱要略集注敘	1
新編金匱要略方論卷上	2
藏府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三當作五 脈證二條	2
痙濕喝病脈證第二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方十一首	19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一首 證三條 方十二首	41
瘡病脈證并治第四 證二條 方六首	50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三條 方十二首	57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脈證九條 方九首	70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論三首 脈證四條 方十五首	87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論二首 方三首	104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論一首 證一首 方十首	109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論一首 脈證十六條 方十三首	117
新編金匱要略方論卷中	134
五藏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方二首	134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一條 方十九首	
.....		146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170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179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脈證十四條 方七首	205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脈證十二條 方五首	
.....		224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七條 方二十三首	
.....		235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	論一首 脈證三條 方六首	
.....		259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論一首 脈證一條 方五首		266
新編金匱要略方論卷下		271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九首	271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證六條 方八首	284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脈證合十四條 方十四首	
.....		296
雜療方第二十三	論一首 證一條 方二十二首	317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 方二十一首	
.....		328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		346

金匱要略集注敘

余嚮撰《傷寒論義疏》，尋又注此書。嗚呼！二書之失其傳也久矣。幸宋臣得之蠹簡中，又從而校之。然殘編斷簡，勿論非仲景之面目，非復叔和之舊。就中《金匱》錯誤最甚，遂至使後學觀爲雁行，宜其微言精意，蘊蓄而不著也。不知傷寒、雜病，原爲一書，豈鉅得致軒輊於其間乎哉。然而從前注家，遇其難解者，往往爲錯簡衍文，措而不釋。余壯年耽嗜此書，每遇疑竇，必覃思精慮，其際間有所發明，嘗著《札記》二卷，尋將注全書。稿未就，會安政丁巳，官有命，講此書於醫學〔館〕，因不憚燕陋，取明清諸家之粹，附以管見，名曰《集注》。《札記》所載，則省而不錄。若能取余所解，以玩索全書，則未必無小補云爾。時文久三年歲次癸亥十月朔，山田業廣子勤。

安政丁巳五月二十七日始講於醫學館

戊午十月七日再講

安政四年丁巳五月二十五日草稿起筆

新編金匱要略方論卷上

按，此書原雜病論，著錄失其目。唐人尊宗仲景者，遂名以“金匱”。金匱者，保重之義，猶金縢之義。《廣雅》：略，要也。《說文》：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此要略之義也。其爲上中下三卷者，亦係宋臣所別，序文可以見而已。

藏府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 三當作五 脈證二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程曰：治未病者，謂治未病之藏府，非治未病之人也。

徐曰：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於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剋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

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

魏曰：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藏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於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

準云。

尤曰：“見肝之病”以下九句，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又曰：《素問》云“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肝應木而勝脾土，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實脾者，助令氣王，使不受邪，所謂治未病也。設不知而徒治其肝，則肝病未已，脾病復起，豈上工之事哉。

《七十七難》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

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

尤曰：補用酸者，肝不足則益之以其本味也。與《內經》“以辛補之”之說不同。然肝以陰臟而含生氣，以辛補者，所以助其用。補以酸者，所以益其體。言雖異而理各當也。助用焦苦者，《千金》所謂心王則氣感於肝也。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越人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案，用甘味者，補脾也。

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俞橋本、趙開美本，更有“心火氣盛”四字。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俞本有“故實脾”三字。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

《三因方》引本經“傷腎”作“制腎”。

程曰：愚謂見肝補脾則可，若謂補脾則傷腎，腎可傷乎。火盛則傷肺，肺可傷乎。然則肝病雖愈，又當準此法以治肺、治腎，五藏似無寧日也。“傷”字當作“制”字看，制之則五藏和平，而諸病不作矣。

尤曰：“酸入肝”以下十五句，疑非仲景原文，類後人

謬添注腳，編書者誤收之也。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在脾實而不受肝邪，非補脾以傷腎，縱火以刑金之謂。果然則是所全者少，而所傷者反多也。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腎受傷，必虛及其子，何制金強木之有哉。細按語意，“見肝之病”以下九句，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補用酸”三句，乃別出肝虛正治之法。觀下文云“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可以見矣。蓋臟腑惟虛者受之，而實者不受。臟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不傳。故治肝實者，先實脾土，以杜滋蔓之禍。治肝虛者，直補本宮，以防外侮之端，此仲景虛實並舉之要旨也。後人不察肝病緩中之理，謬執甘先入脾之語，遂略酸與焦苦，而獨於甘味，曲窮其說，以爲是即治肝補脾之要妙。昔賢云，詖辭知其所蔽，此之謂耶。

尤注不妥。

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

《金鑑》曰：中工不曉虛實，虛者瀉之，是爲虛虛。實者補之，是爲實實。非其義也。上工知其虛實，補其不足，損其有餘，是其義也。

餘藏準此。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

沈曰：此條是書中大旨，通部之綱領。

尤曰：人稟陰陽五行之常，而其生其長，則實由風與氣。蓋非八風，則無以動盪而協和。非六氣，則無以變易而長養。然有正氣，即有客氣。有和風，即有邪風。其生物害物，並出一機，如浮舟覆舟，總爲一水。

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

程曰：謂人之內氣不虛，則不受邪而爲病也。

業廣謂，即是精神內守，病安從來之意。

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痰難，不越三條。

尤曰：故得其和，則爲正氣，失其和，即爲客氣。得其正則爲和風，失其正即爲邪風。其生物有力，則其害物亦有力，所以中人多死。然風有輕重，病有淺深，約而言之，不越三條。

尤曰：按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爲外因，五藏情志所感爲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爲不內外因。蓋仲景之論，以客氣邪風爲主，故不從內傷外感爲內外，而以經絡藏府爲內外。如徐氏所云是也。無擇合天人表裏立論，故以病從外來者爲外因，從內生者爲內因，其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爲不內外因，亦最明晰，雖與仲景並傳可也。

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

尤曰：一者，邪從經絡入藏府而深，爲內所因。二者，邪在四肢九竅皮膚，沿流血脈而淺，爲外所因。三者，病從王法房室金刃蟲獸而生，爲不內外因。所謂病之由也。依徐氏下並同。

《金鑑》曰：此篇內所因者，中虛。經絡受邪，即入藏府也。外所中者，中實。雖感於邪，藏府不受，外病軀體也。不內外因者，非由中外邪虛實感召其邪也。

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藏

府，即醫治之。

尤曰：人於此慎養，不令邪風異氣，干忤經絡，則無病。適中經絡，未入藏府，可汗吐或和解而愈，所謂醫治之也。此應前內因一段。

《素問·陰陽應象論》：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四肢才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

尤曰：若風氣外侵四肢，將及九竅，即吐納導引，以行其氣。鍼灸膏摩，以逐其邪，則重滯通快，而閉塞無由。此應前外因一段。

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

尤曰：更能不犯王法、禽獸，則形體不傷。又雖有房室，而不令竭乏，則精神不敝。此應前房室一段。

多紀柳汧先生曰：竭乏，即《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

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遣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

尤曰：腠理云者，謂凡病糾纏於身，不止經絡血脈，勢必充溢腠理，故必慎之，使無由入。腠者，三焦與骨節相貫之處，此神氣所往來，故曰元真通會。理者，合皮膚藏府內外，皆有其理，細而不紊，故曰文理。

尤曰：仲景此論，以風氣中人爲主，故以經絡入藏府者，爲深爲內。自皮膚流血脈者，爲淺爲外。若房室金刃蟲

獸所傷，則非客氣邪風中人之比，與經絡藏府無相干涉者，爲不內外因也。

閏五月二日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

徐曰：此段乃醫家之望法也。

《金鑑》曰：色者，青赤黃白黑也。氣者，五色之光華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審清濁而知部分，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

張介賓注，引《金匱》本條解之，下條並同，宜考。

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

尤曰：鼻頭，脾之部。青，肝之色。腹中痛者，土受木賊也。冷則陽亡，而寒水助邪，故死。

程曰：《內經》曰：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五色微眡，可以目察。鼻者，明堂也。明堂潤澤，以清則無病。

戊午十月十二日再講

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

尤曰：腎者主水。黑，水之色。脾負而腎氣勝之，故有水氣。

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

尤曰：色黃者，面黃也。其病在脾，脾病則生飲，故胸上有寒。寒，寒飲也。色白，亦面白也。亡血者，不華於色，故白。

程曰：《內經》曰“血脫者色夭”。

設微赤非時者死。

大顙發赤者死，及後世之戴陽桃花主之耳。

尤曰：血亡則陽不可更越，設微赤，而非火令之時，其爲虛陽上泛無疑，故死。

其目正圓者瘥，不治。

尤曰：目正圓者，陰之絕也。瘥爲風強病，陰絕陽強，故不治。

徐曰：目爲五藏精華之所聚，神氣之所生，正圓則目瞋不轉，而至於瘥，是陰絕。產婦多瘥，亦主陰也。今之正圓，陰絕無疑，故曰不治。

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尤曰：痛則血凝泣而不流，故色青。勞則傷腎，故色黑。《經》云，腎虛者，面如漆柴也。風爲陽邪，故色赤，脾病則不運，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臥蠅，面目鮮澤也。見《水氣篇》

徐曰：黃則脾菀，故便難。然前既云“色黃者，胸上有寒”，此又云“便難”。要知寒遏於上，則脾菀於下也。

沈曰：飲乃水類，水主潤澤，故黃色而鮮明者，有留飲也。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

徐曰：此段乃醫家聞法也。

尤曰：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病在腎肝，爲筋髓寒而痛時作也。

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

尤曰：喑喑然不徹者，病在心肺，則氣道塞而音不彰也。

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尤曰：痛在頭中，則聲不敢揚，而胸膈氣道自如，故雖細而仍長也。此音聲之辨，聞而知之者也。

魏曰：此亦約舉其一二以該之，示人引伸觸類之義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趙曰：此仲景因呼息，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

魏曰：息搖肩者，息而肩動也。心中堅，邪氣堅痞於心中，格阻其正氣之升降，故息而肩搖也。而邪實正虛，猶當加意也。

朱曰：息就呼邊說。

息引胸中，上氣者欬。

魏曰：咳則氣亂而逆，故息引胸中，其氣逆上，此欬家之息，而虛實之邪，又當別爲諦審矣。

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

魏曰：息張口短氣者，肺藏津枯氣耗之可驗者也。故知爲肺痿，而兼有唾沫之外證，可徵信焉。

沈曰：張口短氣者，是肺熱葉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謂之肺痿矣。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

尤曰：息兼呼吸而言，吸則專言入氣也。中焦實，則氣之入者，不得下行，故吸微數，數猶促也。下之則實去氣通而愈，若不係實則係虛，則爲無根失守之氣，頃將自散。故曰不治。或云，中焦實而元氣虛者，既不任受攻下，而又不能自和，故不治。亦通。

程曰：吸而微數，即喘也。《難經》曰：吸入腎與肝，